

证券代码：300331

证券简称：苏大维格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其中：

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3 月 2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3 月 2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3、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 14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5,127,4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351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1,919,9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48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,207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6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097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78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3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被担保方之一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业达”）少数股东中苏州工业园区维舟光显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关联方，且维业达少数股东因资金实力有限等因素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，根据相关规则，关联股东陈林森持有的公司股份 47,659,390 股、关联股东朱志坚持有的公司股份 2,382,568 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55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6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23,783,11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3%;反对 3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,交易内容包含公司与第二大股东、董事虞樟星之兄虞樟良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虞樟星持有公司股份 21,272,004 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3,825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8%;反对 3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23,783,11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3%;反对 3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委派了张隽律师、王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24日